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
17樓

承辦人：柯鑑庭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0

電子信箱：a1021025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80109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922249_1080109471_1_ATTACHMENT1.pdf、
3922249_108010947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廢止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
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
項」書函及108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2334號令，請
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8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80802334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
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
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
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
處（含附件）

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